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安车检测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茜	联系电话：0755-3396816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志文	联系电话：0755-3396816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审阅了会议的相关资料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审阅了会议的相关资料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过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就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了培训，重点围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约束、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独立董事的职权和义务、董监高的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信息披露新要求等内容。同时就近年来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处罚的案例进行了交流。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否	2018 年 7 月公司股东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环保”）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华睿环保及一致行动人王满根的持股比例达到 5%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公司股份，违反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票减持承诺，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华睿环保出具了监管函。 华睿环保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事件的严重性，已于 2019 年 2 月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相关承诺将上述减持交易的违规部分所得全部上缴公司。同时，公司已要求华睿环保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加强内部管理，避免后续再发生类似事件。
2、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不适用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0、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刘茜

签名：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李志文

签名：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